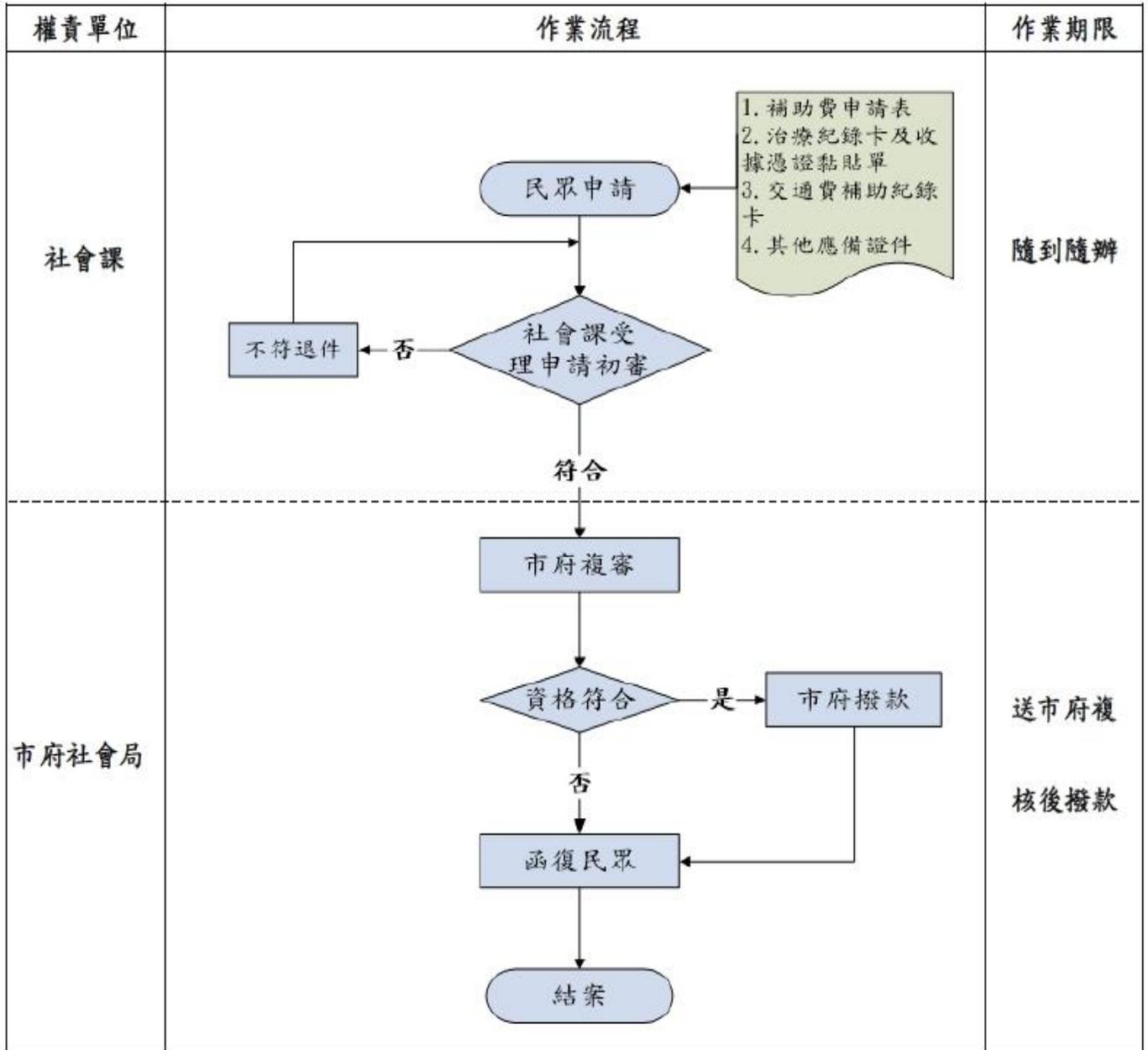


臺南市學甲區公所【發展遲緩兒童療育補助】作業流程表



*法令依據

臺南市政府社會局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

*應備證件

1. 戶口名簿影本(申請人與早療兒童不同戶籍，需加附申請人身分證影本)
2. 申請人印章
3. 郵局存摺影本
4. 低收入證明(無則免附)
5. 交通費補助計錄卡、療育補助紀錄卡及收據憑證單
6. 鑑輔會緩讀證明(達就學年齡但未入小學就讀者)
7. (疑似)發展遲緩證明書影本(開立一年內有效)、聯合評估中心綜合報告書影本、身心障礙證明影本→以上三樣擇一檢附

*承辦課室

社會課 電話 06-7832100 分機 155